

电子公文打印版

打印单位

打印人

年 月 日

浦北县人民政府

浦政通〔2020〕1号

浦北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浦北县 城区烟花爆竹禁止和限制燃放区域的通告

为加强浦北县城区环境综合管理，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减少因燃放烟花爆竹所带来的环境噪声和空气污染，提升城市文明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67号）、《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在浦北县城区调整烟花爆竹禁止和限制燃放区。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

县城规划区内，西至新坪路，东至浦东大道，北至东风街（县大发市场），南至越兴街所组成的闭合曲线。

二、限制燃放烟花爆竹区域

县城规划区范围内，西至浦西大道，东至新坪路（部分至浦东大道），北至和谐街，南至益顺街、龙珠街所组成的闭合曲线

(禁放区除外)。

三、禁止和限制燃放烟花爆竹时间

(一) 禁放区内禁止在任何时段燃放烟花爆竹。

(二) 在限放区内，除除夕当天中午十二点到次日凌晨一点和年初一至元宵节期间的晚上七点到十二点外，其余时段禁止燃放烟花爆竹。举办重大庆典活动，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燃放烟花爆竹。

(三) 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时，禁放区、限放区一律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四、在禁止燃放区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等按法定职责依法给予处罚

(一) 根据《烟花爆竹案例管理条例》，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违反本通告规定造成他人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无行为能力和限制行为能力的人，其民事责任依法由其监护人承担。

(三) 对违反本通告规定的行为，任何单位、个人均可劝阻和向公安机关举报，举报电话：110。对劝阻、举报者进行打击报复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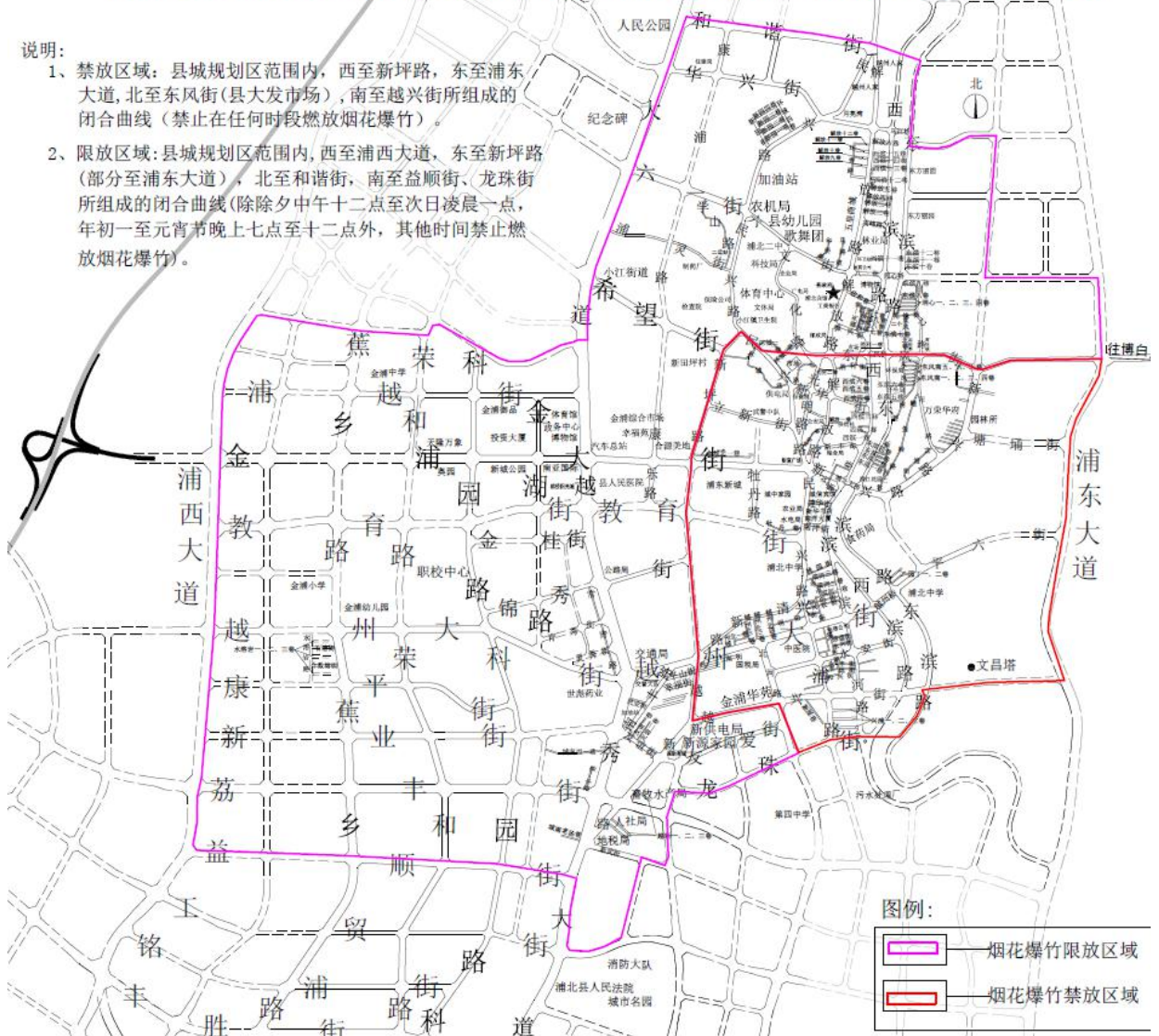
五、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浦政通〔2018〕51 号废止。

2020 年 1 月 2 日

浦北县城区烟花爆竹禁燃限放区域设置示意图

说明:

- 1、禁放区域:县城规划区范围内,西至新坪路,东至浦东大道,北至东风街(县大发市场),南至越兴街所组成的闭合曲线(禁止在任何时段燃放烟花爆竹)。
- 2、限放区域:县城规划区范围内,西至浦西大道,东至新坪路(部分至浦东大道),北至和谐街,南至益顺街、龙珠街所组成的闭合曲线(除除夕中午十二点至次日凌晨一点,年初一至元宵节晚上七点至十二点外,其他时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浦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2日印发